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东编〔2002〕44号)文件规定，县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县文明委部署，研究分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制定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并对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负责组织全县创建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等评先创优活动，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承办县文明委、市文明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县文明办由机关本级1个行政单位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1人，离休1人，退休4人。

三、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建设更加美好肥东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继续抓好全省文明县城创建，做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为迎接2016年文明县城创建验收，进一步奠定基础；把督查考评作为促进创建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作为抓文明创建的日常一项经常性工作，不断加大日常督查考评力度，

坚持每月对创建职能部门、各乡镇进行明查暗访、考评打分，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实现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加大农村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发展；组织开展2013—2014年度肥东县文明单位申报评选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创建工作基础。

（二）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学习宣传、慰问帮扶。推荐参评第四届合肥市道德模范、第四届安徽省道德模范以及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做好“中国好人”、“安徽好人”、“合肥好人”推报工作，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道德建设，积极推荐和学习身边的好人好事和道德典型，力争有更多的肥东好人当选；推动村（社区）、乡镇、县三级身边好人榜的设立工作，切实抓好各地善行义举榜的设立以及道德评议会的组建工作；加大对各类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举办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展等形式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进一步落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开展关爱道德模范活动，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对道德模范进行帮扶。

（三）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指导，持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切实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功能作用。利用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设计创新活动载体，举办“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华经典诵读展演、少年宫成果展、优秀童谣征集等活动，丰富未成年人思想文化生活。

（四）切实抓好志愿服务工作。利用学雷锋纪念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举办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加大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普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

理念，在全社会营造“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和谐氛围；进一步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广场建设，使志愿服务更加便民；规范志愿者注册管理；开展年度志愿服务优秀典型评选表彰活动。

（五）推进“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对“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力度，对有关单位公益广告落实情况进行安排，督促按照要求和规定设置、刊播、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尤其是加大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建筑工地等重要公共场所刊载公益广告的比例，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六）推进“三线三边”环境治理。重点以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沿线以及城镇周边、县际周边、景区周边等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垃圾污水治理、建筑治理、广告标牌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改造提升等“四治理一提升”。加大对“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对全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月一考评，在此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暗访或专项督查，进行打分排名，通过暗访督查，发现问题、通报问题、督促整改问题，推进“三线三边”环境整治，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巩固扩大治理成果，逐步形成治理长效机制。运用考评结果，兑现奖惩。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县文明办2014年度可支配收入1183.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3.77万元，政府资金收入900万元。

支出预算共计1183.77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万元，用于保障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89.67万元，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等。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275.1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900 万元，用于全县各乡镇（园区）“三线三边”环境整治奖补。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2.63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县区文明创建等相关业务往来、上级单位调研和业务指导等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监督检查、调研、办机关日常公务等方面。

附件：

1.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2.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3.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6. 肥东县文明办 2015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